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04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代码：037445，期权简称：欧菲JLC4；

2、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93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951.68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9%，行权价格为7.12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2025年5月16日起至2026年5月15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15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2、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14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进行公示。截至2024年3月14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异议记录。2024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4年6月18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向202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3,645.4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45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6月21日。

7、2024年6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83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8,745.7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12元/份。

8、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2项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鉴于8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80.10万份予以注销；5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对其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94.56万份予以注销。本次共计注销774.66万份股票期权。

同时结合公司2024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4年度的个人绩效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93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行权价格为7.12元/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51.68万份。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日起计算，授予日与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4年5月1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5年5月15日届满。

2、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序号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层面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各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之一。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15,000万元。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净利润（注1）为18,440.28万元，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分为“C（含C）以上”与“D”两档。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达到“C（含C）以上”，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除8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5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D不得行权外，其余938名激励对象本期可全部行权，具体如下： 1、937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为C（含C）以上，满足行权条件； 2、1名激励对象已退休，根据《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个人绩效考核、劳动关系存续不再纳入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注1：“净利润”是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剔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590038号），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38.18万元，剔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12,602.10万元（详见2024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金额）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440.28万元，已达到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行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事宜。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外籍激励对象名单调整

为规范本次激励计划关于外籍激励对象的证券账户管理，确保激励股票期权登记至相关激励对象的证券账户，根据外籍激励对象的护照等身份证明信息，将部分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姓名规范表述如下：

姓名（调整前）	姓名（调整后）
金敬汉	KIM GYEONG HAN
EVELYN AI-WEN SUN	SUN EVELYN AI-WEN
菅元	KAN HAJIME
SUKJOON LEE	LEE SUKJOON
CHOONGCHIPTEIK	CHOONG CHIP TEIK
李东勋	LEE DONG HOON
京谷昇一	KYOYA SHOICHI
飯嶋健司	IIJIMA KENJI
ShanQi	YAMAZAKI MASAKI
BEHCHINPENG	BEH CHIN PENG
郑重熙	JEONG JOONGHEE
金柄局	KIM BYEONGKOOK
謝良壩	謝良壩
SiGang	TERAOKA HIROYUKI
中西裕善	NAKANISHI HIROYOSHI
崔庆顺	CHOI KYEUNGSUN
二瓶要	NIHEI KANAME
林昇辉	林升辉
JIN SUNG JANG	JANG JIN SUNG
小竹利明	KODAKE TOSHIAKI
竹田光彦	TAKEDA MITSUHIKO
BanKou	SAKAGUCHI TAKAYUKI
近藤由和	KONDO YOSHIKAZU
TAE HOON KIM	KIM TAE HOON

2、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

鉴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14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5.00万股，38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期权39.50万份，因此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进行调整。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1,212人调整为1,174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4,000.00万股调整为3,985.00万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9,100.00万份调整为9,060.50万份。

3、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过程中，鉴于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中，2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为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限制性股票339.57万股。本激励计划实际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225名调整为202名，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85.00万股调整为3,645.43万股。

4、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鉴于本激励计划确定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中，80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为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期权314.80万份。本激励计划实际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163名调整为1,083名，授予登记股票期权数量由9,060.50万份调整为8,745.70万份。

5、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对86名离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9名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74.66万份予以注销。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行权股票来源、行权的具体安排

（一）股票期权代码及简称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代码：037445，期权简称：欧菲JLC4。

（二）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38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51.68万份，行权价格为7.12元/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已行权的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数量（万份）
高宏博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0.00	0.00	44.00	40.00%	0.01%	66.0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37人）		7,269.20	0.00	2,907.68	40.00%	0.87%	4,361.52
合计		7,379.20	0.00	2,951.68	40.00%	0.89%	4,427.52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行权期限及可行权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共分为三个行权期，本次为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自2025年5月16日至2026年5月15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15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行权方式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1、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间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2、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八、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3,329,851,090股增加至3,359,367,890股。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404,059	1.66%	-	55,404,059	1.65%
高管锁定股	18,949,759	0.57%	-	18,949,759	0.56%
股权激励限售股	36,454,300	1.09%	-	36,454,300	1.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74,447,031	98.34%	29,516,800	3,303,963,831	98.35%
三、总股本	3,329,851,090	100.00%	29,516,800	3,359,367,890	100.00%

注：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束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等，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3,329,851,090股增加至3,359,367,890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

因此，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达成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部分达成。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符合可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938人，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51.68万份。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行权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十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行权和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和注销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欧菲光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相应后续手续并进行信息披露。

十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8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5年5月2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在董事长甘书官先生主持下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6名，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2.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3.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4.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5.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6.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7.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8.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0.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1.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12.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并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13.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4.关于修订《员工借款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15.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00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为“功能新材料硅基前驱体项目（一期）”。

为保障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合规存储、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江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瀚电子”）拟在中信银行荆州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江瀚电子、保荐人及中信银行荆州分行拟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9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监事会主席贺旭峰先生持有10,305,400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2.7604%。其中：7,361,000股系IPO前取得，2,944,400股系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贺旭峰先生累计减持1,55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内的0.417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贺旭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305,400股
持股比例	2.76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361,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944,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取消监事会，贺旭峰先生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能卖出公司股份。

股东名称	贺旭峰
减持数量	1,557,7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6日～2025年5月2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557,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3.11～24.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36,529,5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417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8%
当前持股数量	8,747,7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3431%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取消监事会，贺旭峰先生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能卖出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9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09	盛泰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5	2025/6/6

● 调整前转股价格：10.61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0.56元/股

● 盛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6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9号）文件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7,011,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70,118.00万元，并于2022年12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盛泰转债”，债券代码“111009”，“盛泰转债”存续期限为6年，存续时间为自2022年11月7日至2028年11月6日，转股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至2028年11月6日。转股价为人民币10.90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6月19日起，“盛泰转债”转股价格由10.90元/股调整为10.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6月5日起，“盛泰转债”转股价格由10.70元/股调整为10.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因“盛泰转债”已于2023年5月11日起进入转股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且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12,085,600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鉴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总额进行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891,297.43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盛泰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综上，盛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调整公式“P1=P0-D”计算，此次调整前转股价P0为10.61元/股，因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0.054元/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因此计算出盛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为10.5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盛泰转债自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6月5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年6月6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8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085,600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盛泰转债”处于转股期，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自2025年5月2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盛泰转债”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12,085,600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鉴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555,563,735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12,085,6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543,478,135股。

鉴于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总额进行相应调整，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2024年度利润。本次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总额如下：

调整后实际利润分配总额=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0.055×(555,563,735-12,085,600)= 29,891,297.43元

2、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555,563,735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12,085,6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543,478,135股。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43,478,135×0.055）÷555,563,735=0.054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5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